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金圆控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825,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96%。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 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074,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8%。此外，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098,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9%。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2%）。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55,24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08%。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